



國立體育大學

技擊運動技術學系

Department of Sports Training Science- Combats

108學年分流課程說明會

講師：王翔星

系秘：洪靜如

前言



選擇之前，審慎評估

魚與熊掌可以兼得，只要夠努力並掌握節奏

以更嚴謹的標準，評量分流者

1. 校譽
2. 安全
3. 學習效果(就業機會)
4. 運動員的形象與品牌

實習分組與師長介紹



本系專業實習分「師資組」及「維安隨扈保全組」

湯惠婷、王翔星

侯碧燕老師

1. 師資組：於各公私立學校、體育場館、運動休閒管理公司等合法登記立案之實習單位，學習課程規畫、指導及相關行政庶務能力等。
2. 維安隨扈保全組：於各合法登記立案之維安隨扈保全管理公司等，學習維安隨扈相關知識技能及行政庶務能力等。

實習時數與實習單位



實習(一)：四年級第一學期，實習時數360小時。

實習(二)：四年級第二學期，實習時數300小時。

一、校內實習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、體育處及相關具實習效益之單位 (除本系專案活動除外)。

二、校外實習單位：

- 行政單位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學校、社區及民間體育團體等。
- 企業單位：包括維安隨扈保全公司、企業團體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各單項協會、基金會、運動行銷公司等合法登記立案之單位。

實習單位之選擇，應兼顧與本系實務課程之銜接及就業市場的考量為原則。

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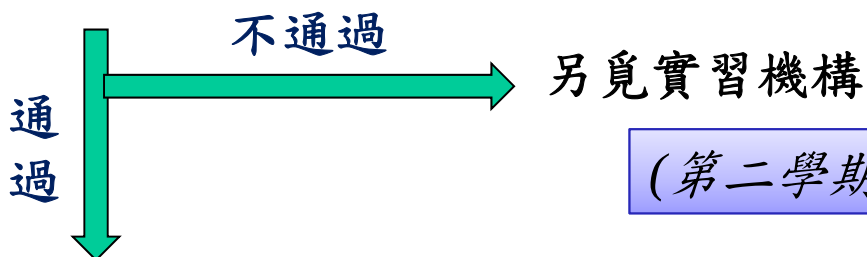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系各實習輔導教師或**學生推薦**具學生實習價值及營運水準之實習單位。

填具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、評估表（[附件一-1、2](#)）及家長同意書（[附件十](#)）



（第二學期第9週前）

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

（第二學期第12週前）

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（[附件二](#)）。

（第二學期第16週前）

學習成績評量標準



➤ 實習單位之評量100分佔50% [\(附件三\)](#)

1. 出勤狀況（20分）。
2. 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（25分）。
3. 工作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學習狀況（25分）。
4. 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（15分）。
5. 工作表現與服務績效（15分）。

➤ 輔導教師之評量100分佔50% [\(附件四\)](#)

1. 學習態度與視導狀況（40分）。
2. 實習週誌（20分）：每月月底繳交每週實習週誌 [\(附件五\)](#)
3. 實習檔案（40分）：於期末繳交，實習檔案內容見本手冊之實習檔案範例，撰寫字數，以2000字以上為原則 [\(附件六\)](#)

其他注意事項



- 學生各階段之實習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須到實習點輔導訪視乙次，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（附件六）
- 學生實習前需參加實習行前座談會，了解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。（開學第一週）
-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須接受實習輔導小組指導與管理外，應遵守校規及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並填寫實習時數紀錄表（附件八）
- 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選擇實習單位，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實習；若因故欲轉換實習單位者，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填具異動申請表（附件九）申請。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。
- 每位同學僅有一次轉換機會。遇特殊狀況者，將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

- 四年級同學於畢業前均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。如因故無法出席，須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並完成請假手續。（實習成果發表會前一日彩排佈置及當天發表以實習時數16小時計算）
- 選修分流課程者，無法獲得優先住宿權，需與他系選手申請住宿。
- 選修分流課程者，參賽資格與競賽相關權益由各隊另行規定。
- 實習期間，有任何問題必須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，尋求協助。

新的開始，先鋒任重道遠

